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97號

原告 陳家宏

被告 吳昉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未據補繳其餘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豐補字第2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99,588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復電詢原告是否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告稱沒有要繳納等語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3 判費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紀俊源